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34號

原告 梁寶鳳  
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  
被告 鉞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彭建中

被告 范仁隆

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  
複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 
杜逸新律師

被告 何秉澤  
被告 卓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彭建中為被告鉞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  
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鉞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哲君，惟其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變更登記為彭建中，有桃園市政府114年4月11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828190號函、鉞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，而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職權命由彭

01 建中為被告鉅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  
02 續行訴訟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06 法官 劉容好

07 法官 陳彥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游舜傑